



### 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5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整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3 巷 18 號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四、主席：理事長 陳信利

紀錄：沈東松

五、主席報告：

理事會對於會議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會計有理事 7 人、監事 1 人，本次會議除理事葉慶豐請假外，餘親自出席，已達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已符「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次會議正式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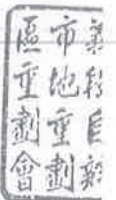
六、議案討論：

提案一：本重劃區重劃負擔總費用之籌措、墊支或出資，由元信開發工程有限公司指定 5 個理事，以個人身份向銀行融資貸款，墊借予重劃會，並由元信開發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提請審議。

說明：1. 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18 條規定辦理。

2. 本重劃區重劃總費用依本重劃區第三次理事、監事會議提案一決議，修正 103 年 06 月 06 日第 2 次理事、監事會議決議為；元信開發工程有限公司指定 5 個理事，以個人身份向銀行融資貸款，墊借予重劃會，並由元信開發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並於洽妥融資銀行同意後於下次理監事會再次提案審議在案。

3. 元信開發工程有限公司已指定本重劃會陳理事長信利、理事王金樑、陳淵章、汪昌國、葉耀駿以個人身份向台中銀行融資貸款出資予重劃會，並由元信開發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辦法：1. 本重劃區重劃負擔總費用之籌措、墊支或出資，授權理事長（或監事）以重劃會名義與說明三列舉人士簽訂委辦合約。

2. 前項合約書內容，應依本重劃會章程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載明「本重劃區因故無法完成重劃或重劃完成後之盈虧，應由說明三列舉人士及元信開發工程有限公司自負之，不得要求返還已墊付之費用或藉故要求其他費用」。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提案二：本重劃區評定重劃前、後地價之查估及擬議委由利眾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並授權理事長以重劃會名義與利眾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簽訂委辦合約。

說明：1. 依本會章程第 18 條規定辦理。

2. 按重劃前後地價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0 條規定，重劃會應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查估，現經元信開發工程有限公司指定利眾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

辦法：授權理事長以重劃會名義與利眾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簽訂委辦合約。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提案三：本重劃區於籌備會期間，由元信開發工程有限公司先行墊付之作業費，擬先行償付，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區籌備會期間變更市計畫主要計畫、擬定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重劃範圍勘選、徵求地主同意重劃、研擬召開重劃說明會事宜、研擬重劃計畫書、研擬第一次會員大會事宜等工作，前經本會 103 年 6 月 6 日第 3 次及 103 年 6 月 18 日第 4 次理事監事會決議；分別委由長弘（筆誤長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及元信開發公司辦理，並授權理事長與元信開發公司簽訂追認費用同意書在案。

2. 前述委辦工作費用於本區重劃會成立前，已由元信開發工程有限公司先行墊支。

**辦法：**擬定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重劃範圍勘選核定、徵求地主同意重劃、研擬重劃計畫書核定等工作費用，擬依理事長與元信開發公司簽訂追認費用同意書後償還。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七、散會：同日下午 17 時

新  
北  
市  
三  
重  
區  
仁

義  
段  
自  
辦  
市  
地  
重  
劃  
區  
重  
劃  
會